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3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蘇瑞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1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至高雄市○○區○道0號358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道時，本應專心駕駛，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飲食、抽（點）菸、拿取物品分心駕駛，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蕭婉如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110,756元(含零件89,690元、工資21,066元),
02 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蕭婉如對被告行使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756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0 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1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22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3 3項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5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6 書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27 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
28 職權調閱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被告亦於警詢時自承:我要撿掉

01 落在副駕駛座的飲料，沒注意到系爭車輛已經靜止，而不慎
02 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原告主
03 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04 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於駕駛被告車輛前行時分心撿拾物
05 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6 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蕭婉如負侵權行
08 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蕭婉如110,756
09 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蕭婉如行使對被告
1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4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
15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10,75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
16 9,690元，工資費用為21,066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7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8 系爭車輛係104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9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1
20 月30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9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3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4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5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
2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94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30 本÷(耐用年數+1)即89,690÷(5+1)÷14,948（小數點以下四
31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01 使用年數即 $(89,690 - 14,948) / 5 \times 5 \doteq 74,742$ （小數點以下四
02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03 即 $89,690 - 74,742 = 14,948$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
04 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05 36,014元【計算式： $14,948 + 21,066 = 36,014$ 】。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7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014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見本院卷
09 第6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許雅瑩